

#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會期第三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三十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六時

地點 國民大會堂

## 出席委員

|     |      |     |     |      |      |
|-----|------|-----|-----|------|------|
| 胡秋原 | 董微   | 張道行 | 陳久敬 | 王兆民  | 賈維榘  |
| 席振鐸 | 湯汝梅  | 王宜聲 | 蔣公亮 | 朱惠清  | 易伯堅  |
| 劉我英 | 姜伯彰  | 張志智 | 劉贊周 | 祁志厚  | 段劍岷  |
| 李慶慶 | 沈重宇  | 楊保東 | 張一清 | 黃宇人  | 莊靜   |
| 端木傑 | 林雲根  | 杭嘉驤 | 柳克述 | 王廣慶  | 劉聖斌  |
| 王澤民 | 龔舜衡  | 余拯  | 李郁廷 | 張子揚  | 薛興儒  |
| 洪瑞釗 | 楊大乾  | 白大誠 | 黃通  | 納旺金巴 | 計晉美  |
| 廣祿  | 阿不都拉 | 李炳瑞 | 劉如心 | 陳汝舟  | 索趙士雅 |
| 黃雲煥 | 馮正忠  | 羅夢冊 | 周兆棠 | 崔璞珍  | 倪文亞  |
| 鄭震宇 | 程毅志  | 梁肅戎 | 盧郁文 | 吉利占泰 | 江一平  |
| 嚴廷鶴 | 王啓江  | 吳廷環 | 陳紫楓 | 尹述賢  | 李秀芬  |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33378

200593



鄭自毅

程思遠

王董正

王俊

任國榮

吳劍平

段永慶

鄭家俊

王普涵

陳顧遠

王丹岑

白蓮貞

李鉅

杜希夷

趙巨旭

王任遠

李永新

趙惠謨

程烈

夏馥棠

張大田

德古來

鄧翔宇

劉錫五

韓玉符

周南

金養浩

樊德潤

習文德

許占魁

周厚鈞

張光濤

彭爾康

趙連芳

封中平

劉不同

涂公遂

張廷贊

陳博生

皮以書

黃振華

趙仲容

武誓彭

楊家麟

姜佐周

王耀漳

郎冰俠

陳成

袁其炯

秦傑

施今墨

楊集瀛

趙石溪

郎冰俠

陳成

秦榮甲

周慕文

陸宗騏

錢納水

宋梅村

周桂籍

胡維藩

孫桂籍

馬崇六

冉寅谷

王子蘭

史宗周

劉暨

劉全忠

楊一峯

晏勳甫

仲肇湘

劉竹咸

湯如炎

徐宏玉

朱子帆

劉不同

賀醒漢

韓中石

安恩溥

王南復

王南復

房殿華

劉暨

|     |     |     |     |     |
|-----|-----|-----|-----|-----|
| 苗啓平 | 冷 彭 | 石九齡 | 劉效義 | 林鳴九 |
| 樓桐孫 | 張靜愚 | 蔡培火 | 費希平 | 許聞天 |
| 朱文德 | 謝澄宇 | 裴存藩 | 吳雲鵬 | 侯紹文 |
| 程天放 | 解子清 | 席尚謙 | 陸福廷 | 王漢生 |
| 侯庭督 | 周傑人 | 陳訓愈 | 穆超  | 汪漁洋 |
| 邵 華 | 關大成 | 竇子進 | 楊管北 | 劉志平 |
| 莫寒竹 | 徐中嶽 | 童冠賢 | 趙公魯 | 林鳴九 |
| 趙振洲 | 楊幼炯 | 賈成章 | 崔學禮 | 許聞天 |
| 李世軍 | 張明經 | 李慧民 | 姚廷芳 | 侯紹文 |
| 鄭彥棻 | 梁 棟 | 潘廉方 | 韓振聲 | 王漢生 |
| 黃 統 | 駱啓蓮 | 羅霞天 | 王子野 | 林鳴九 |
| 劉丕基 | 李琢仁 | 鄭若谷 | 杜荀若 | 許聞天 |
| 李蔭五 | 楊玉清 | 喬鵬書 | 張清源 | 侯紹文 |
| 于紀夢 | 王常裕 | 董正之 | 徐君佩 | 王仲裕 |
| 張潛華 | 宋述樞 | 營爾斌 | 劉允義 | 彭善承 |
| 張季春 | 李 定 | 張寶樹 | 熊東皋 | 朱貴三 |
| 尹靜夫 | 雷鳴龍 | 雷鳴龍 | 劉慕真 |     |



霍戰一

戰慶輝

閻孟華

余凌雲

汪鵬程

彭鎮寰

陳蒼正

黃俊

汪新民

陳際唐

劉杰

曹寅甫

溫士源

安則法

許紹棣

秦祖培

郭景唐

楊俊生

全道雲

蘇振甲

杜光墳

劉文島

李曜林

何正卓

柴春林

范春陽

何人豪

王秉鈞

張里元

黃節文

劉予鵬

朱紀章

宋垣忠

胡曼奇

張匯文

劉次楓

鄒樹文

徐百川

黃建中

劉通

張之江

吳祥麟

王培仁

邵鏡人

劉漢

覃勤

莫淡雲

黃少谷

谷正鼎

羅衡

高語和

陳介生

楊思誠

孫繼緒

楊不平

羅衡

武和軒

陳逸雲

李雲良

李漢鳴

謝建華

葉叶葉

雷殷

白建民

金紹先

初香山

凌子惟

于振瀛

譚惕吾

甘家馨

江一平

童冠賢

委員出席三百三十八人

祕書長 陳克文

副祕書長 延國符

紀錄

祕書

李謨棟 蔡文模

唐世灝

夏範欽

胡濤

速記長 徐漂萍

##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二會期第三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二、行政院咨為三十八年度政府總預算案擬俟明春復會時再送審議新年度開始暫延用三十七年下年度預算案

三、行政院代電請審議行政院物資供應局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交財政金融委員會經濟及資源委員會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

四、前行政院咨請審議江漢工程局組織條例草案案交農林及水利委員會法制委員會經濟及資源委員會聯席審查

五、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營業稅法草案案交財政金融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同教育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出版法草案案

七、行政院咨為臨時財產稅條例案呈經總統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請查照案交財政金融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財政金融委員會報告關於擬具臨時財產稅國外財產征課辦法案及臨時財產稅條例施行條例草案參照各委員意見整理案等兩案案交財政金融委員會與覆議臨時財產稅條例案併案審查

九、行政院咨請審議戶籍法修正條文案交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審查

十、行政院咨請併案審議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交法制委員會邊政委員會與前立法院移送前行政院咨請審議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文案併案聯席審查

十一、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改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七條條文案交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刑法委員會聯席審查

十二、行政院爲本院委員張慶楨等請制止上海關人員擅自沒收國內旅客金銀外幣案已交財政部於二日內查明申復先行咨復查照案

決 定 照李委員世軍意見向行政院提出再質詢

十三、行政院咨請審議廢止姓名使用限制條例案交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四、行政院咨爲施政方針不及擬訂當於貴院下次集會時補行報告咨請查照案

##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金融委員會報告審查管理外匯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將管理外匯條例草案修正通過

表  
決  
方  
法

無異議通過

可  
決  
人  
數

全  
體

二、行政院咨請審議調整國內郵件資費表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將郵政法第四條條文修正

表  
決  
方  
法

無異議通過

可  
決  
人  
數

全  
體

三、本院國防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報告聯席審查修正戰略顧問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將戰略顧問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表  
決  
方  
法

無異議通過

可  
決  
人  
數

全  
體

四、本院國防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報告聯席審查修正空軍勳獎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將空軍勳獎條例草案修正通過並將特授空軍將士復興榮譽勳章

條例廢止

表  
決  
方  
法

無異議通過

可  
決  
人  
數

全  
體



五、本院財政金融委員會刑法委員會報告聯席審查修正鑛業法內鑛區稅率及罰金數額案案  
議決照審查報告將鑛業法第九十二條第一百零八條至第一百一十條及第一百一十二條至第一百一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表决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本院財政金融委員會外交委員會報告聯席審查美棉貸款補充修正合約案案

議決照審查報告美棉貸款補充修正合約案案通過

表决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本院外交委員會財政金融委員會報告聯席審查中國向美購買N<sup>3</sup>型貨船十艘貸款合約案

議決交外交委員會交通委員會財政金融委員會與向美續購船隻合約案併案聯席審查

表决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八、本院刑法委員會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報告聯席審查修正違警罰法第五十七條刪去原第

二款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將違警罰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　　體

九、本院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教育文化委員會報告聯席審查修訂著作權法第二十條至三十  
四條各條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將著作權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　　體

十、本院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將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　　體

十一、本院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報告審查修訂戶口普查法第三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  
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將戶口普查法第三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  
條條文修正通過

表决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二、本院經濟及資源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國營事業管理法草案委員劉友琛等提議國營事業用入案委員王澤民等提議國營事業不得任意加價案及委員黃統等提議發展國營管理工商統制生產分配督導人民工作實行民生主義案等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將國營事業管理法草案修正通過

表决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三、本院法制委員會預算委員會報告聯席審查總統副總統及提任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支給暫行條例草案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標題改為總統副總統及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支給暫行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

表决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四、本院委員袁其炯等三十人臨時提議請修正立法委員監察委員歲費公費支給暫行條例條文請提院會公決案

文請提院會公決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將立法委員監察委員歲費公費支給暫行條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五、本院社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明仙等提議請將優待征屬列爲社會行政工作案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本會暫行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六、本院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明仙等提議改善縣級公教人員待遇以健全

基層政治案案

議決照審報查告改爲質詢案移送行政院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七、本院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廣慶等提議將憲法中關於

土地制度財富分配及勞資協調老弱殘廢等扶助救濟諸問題之規定列入省縣市自治通則

中實施民生主義案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本案毋庸於省縣自治通則中規定

表决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八、本院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報告聯席審查委員張超良等提議修正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條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及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案案議決照審查報告將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及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表决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九、本院財政金融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會陳明仙等提議爲貴州鹽價暴漲影響民生請劃貴州爲食鹽特銷區以救民命案案

議決照審查報告本案保留

表决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十、本院財政金融委員會同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孔庚等提議請將前立法院奉令交付審

議通過之銀行業戰前存款放款清償標準重行審議修正以昭公允而平民憤俾本案完全結束免讓事端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將銀行業戰前存款放款清償條例修正通過

表决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　體

二十一、本院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呂復等提出省縣自治通則草案及行政院咨送省縣自治通則立法原則草案案

議　　決　　本案俟下會期集會再行討論

表决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　體

二十二、本院委員覃勤等六十二人提議及早促進對日和約案

議　　決　　交外交委員會審查

表决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　體

二十三、總統咨爲武漢等五區宣告臨時戒嚴請查照追認案

議　　決　　照案通過予以追認

表决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　體



二十四、本院財政金融委員會會同地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第四條  
條文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將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十五、本院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戒嚴法第八條條文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將戒嚴法第八條條文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十六、本院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空軍軍旗條例草案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將空軍軍旗條例草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十七、本院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澤民等臨時提議為戡亂進至嚴重階段本院休會後立

法委員其有回籍者應協助地方政府領導民衆組訓加強自衛武力以充實戡亂力量擬由

本院咨請行政院電請各省市知照案

議決

表決方法

可決人數

照審查報告照案通過

無異議通過

全體



一六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3337B

